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0275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94150\_11202758500\_1\_4394150\_11202758500\_1.doc)

主旨：檢送本縣美和科技大學、本縣童軍會辦理本縣「112年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實施計畫」（含家長同意書、活動公約及防疫計畫等）一份，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同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公假登記及結束後二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請自理，非縣屬學校建請比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童軍會112年1月7日（112）屏童理字第112001號函及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2月21日屏府肺指字第11134213700號函辦理。
-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112年3月18日（星期日）假本縣美和科技大學辦理。
- 三、請所有參加人員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相關規定及請務必落實防疫計畫（如附件）各項規範。
- 四、請全體參加人員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予相關工作人員。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童軍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